

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浚县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车购税补助  
资金项目（乡道余刘线、山北西街村道）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5-67

采 购 人：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浚县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车购税补助资金项目（乡道余刘线、山北西街村道）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浚县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车购税补助资金项目（乡道余刘线、山北西街村道）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5-67
- 2. 项目名称：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浚县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车购税补助资金项目（乡道余刘线、山北西街村道）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88336.35元；最高限价：1184815.81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浚县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车购税补助资金项目（乡道余刘线、山北西街村道）项目 | 1188336.35 | 1184815.81 |

- 5.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对浚县白寺镇乡道余刘线、山北西街村道改建
- 5.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4质保期：1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响应文件的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and 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6.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浚县白寺镇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137839269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北街道丰泽园一期 1#楼从北向南 3#、4#商铺

联系人：齐艳兵

联系方式：15039261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艳兵

联系方式：15039261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br>地址：浚县白寺镇<br>联系人：杨主任<br>联系方式：1378392699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北街道丰泽园一期1#楼从北向南3#、4#商铺<br>联系人：齐艳兵<br>联系方式：15039261888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浚县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车购税补助资金项目（乡道余刘线、山北西街村道）项目<br>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5-67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 6  | 采购最高限价    | 1184815.81元<br>注：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60日历天                                                                                  |
| 10 | 建设地点      | 浚县白寺镇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12 | 质保期       | 1年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7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br>供应商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19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br>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五份上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
| 24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 潜在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               |                                                                                                                                                                                                                                                                                                                                                                                                         |
|----|---------------|---------------------------------------------------------------------------------------------------------------------------------------------------------------------------------------------------------------------------------------------------------------------------------------------------------------------------------------------------------------------------------------------------------|
| 27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8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9 | 磋商程序          | <p>开标程序：</p> <p>（1）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供应商单位；</p> <p>（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按最终报价进行评审。</p>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含 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p>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p>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p> <p>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
| 32 | 其他内容          | <p>1.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p> <p>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p>                                                                                                                                                                                                                                                                                           |

|    |      |                                                                                                                                                                                                                             |
|----|------|-----------------------------------------------------------------------------------------------------------------------------------------------------------------------------------------------------------------------------|
|    |      | <p>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p> <p>2.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2.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
| 33 | 承诺   | <p>1.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p>                                       |
| 34 | 付款方式 | <p>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p>                                                                                                                                                  |
| 35 | 质保金  | <p>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3%将质量保证金转给采购人，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p> <p>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p>                                                |
| 36 | 最高限价 | <p>最高限价：1184815.81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p>                                                                                                                                         |
| 37 | 解释权  |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建设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 **1.10分包（不允许）**

#### **1.11响应和偏差**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

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 3、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3.2 磋商报价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及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3.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4 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总价），如存在以下情况，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3.3.5.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3.3.5.2 有选择性报价的。

3.3.6 最后报价确定的让利比例【让利比例为（首次报价减去最后报价）/首次报价】为清单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报价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

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 **3.4磋商有效期**

3.4.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交的响应文件。

4.2.2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4.3 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3.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4.4 异常情况处理

4.4.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4.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4.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5、开标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

5.2.6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5.2.8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5.3磋商

### 5.3.1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5.3.2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5.3.3.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 5.3.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30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5.3.5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 **5.8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纪律和监督**

###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质疑函见附件1）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2. 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名称：**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北街道丰泽园一期1#楼从北向南3#、4#商铺

**联系人：**齐艳兵

**联系方式：**15039261888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 质 疑 函 范 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性<br>审查<br>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2. 供应商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br>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br>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        |                                                                                                                                                                                                                                                                                                                                                                                  |
|-------|---------|--------|----------------------------------------------------------------------------------------------------------------------------------------------------------------------------------------------------------------------------------------------------------------------------------------------------------------------------------------------------------------------------------|
|       |         |        | <p>任。</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1.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p>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磋商报价   |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         | 采购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二、详细评审

| 评审项目 | 评标分值                                            |
|------|-------------------------------------------------|
| 分值构成 | <p>投标报价：30分</p> <p>技术部分：55分</p> <p>商务部分：15分</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2.2.1 | 投标报价<br>(30分) | 投标报价<br>(30分)       |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p> <p>2.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br/>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p> <p>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
| 2.2.2 | 技术部分<br>(55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br>(7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编制依据、施工准备（包括建立工程管理组织、施工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方案）等</p> <p>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7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关键部位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质量控制要点等</p> <p>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7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要点、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完善等</p> <p>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r>(7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制度、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管理要点等</p>                                                                                                                                                                               |

|  |                                              |                                                                                                                                                                                |
|--|----------------------------------------------|--------------------------------------------------------------------------------------------------------------------------------------------------------------------------------|
|  |                                              | <p>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br>(7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进度控制要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等</p> <p>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br>(5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管理组织机构、资源配备及保障措施、材料供应保证措施、设备进场计划及合理布置等</p> <p>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br>(5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管理、现场设置条件分析、布置的原则和依据等</p> <p>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br>(5分) |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节能减排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绿色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工艺创新及四新技术应用内容等</p> <p>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     |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计算机辅助管理及网络技术及 BIM 应用技术等</p> <p>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p>                                 |

|                                                                                                                                                               |               |                       |                                                                                                                                                                                                                                                             |
|---------------------------------------------------------------------------------------------------------------------------------------------------------------|---------------|-----------------------|-------------------------------------------------------------------------------------------------------------------------------------------------------------------------------------------------------------------------------------------------------------|
|                                                                                                                                                               |               | 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5分）   |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br>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
| 注：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审内容酌情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零分计取。                                                                                                                              |               |                       |                                                                                                                                                                                                                                                             |
| 2.2.3                                                                                                                                                         | 商务部分<br>（15分）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5分） |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缺项不得分；<br>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分。缺项不得分。<br>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                                                                                                                                                               |               | 业绩（2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br>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其他承诺（8分）              |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承诺，具体包括项目实施工程中接受采购人的合理建议、问题协调解决措施、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质量保证承诺、优惠承诺等内容：承诺全面且优于采购文件的得4分；承诺全面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提供的得0分。<br>2.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响应内容部分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提供的得0分。 |
| 注：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br>2. 供应商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br>3. 在磋商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证明文件（资料）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

高的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不限于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B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供应商得分=A+B+C。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对浚县白寺镇乡道余刘线、山北西街村道改建

#### 余刘线：

乡道余刘线(快速通道至长前线)改建，道路等级为：公路三级(乡道)，起止桩号为：K6+371-K6+931, 长度560米，共1段

主要技术标准：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宽6.5米，设计速度为30Km/h。路面结构层采用：老路利用部分路面结构

面层：5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基层：16cm 水泥稳定碎石；黏层：乳化沥青黏层；底基层：病害处理后老路路面结构(利用)

加宽部分路面结构：

面层：5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基层：16cm 水泥稳定碎石；黏层：乳化沥青黏层；底基层：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

#### 山北西街村道：

拟建山北西街村道，总长1.7635公里，项目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混凝土路面采用C30水泥混凝土面板，路面宽4.5米，厚度为18cm，设计速度为30Km/h。沥青路面采用5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路面宽4.5m，设计速度为30Km/h等

主要技术标准

路面结构层采用：A线老路利用部门混凝土路面结构

面层：18cm厚水泥混凝土(弯拉强度 $>4.0\text{MPa}$ )；基层：病害处理后老路路面结构(利用)

B线新建路面结构

面层：18cm厚水泥混凝土(弯拉强度 $>4.0\text{MPa}$ )；基层：16cm石灰土基层

C线老路利用部门混凝土路面结构

面层：5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基层：病害处理后老路路面结构(利用)

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质保期：1年

5.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 二、其他要求

1. 承包方式：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入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6.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8. 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三、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浚县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车购税补助资金项目（乡道余刘线、山北西街村道）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乡道余刘线：道路长约 0.56 km，公路等级为 三级(乡道)，设计速度为 30Km/h，沥青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座   ，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山北西街村道：道路长约 1.7635 km，公路等级为 四级，设计速度为 30Km/h，沥青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座   ，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标准。质保期： 1 年。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1. 质保金：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 3%将质量保证金转给采购人，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4888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浚县白寺镇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杨武青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83926994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浚县农商银行白寺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00000125384642211012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

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

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

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sup>①</sup>：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



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本条补充第 10.3 款、

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 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 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 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 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 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 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 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也可

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 (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

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十、技术部分（技术方案）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名称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响应函附表（首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专业 |  | 职称/证号 |  |
| 采购范围        |     |    |  |       |  |
| 磋商报价<br>(元)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资格/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

##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传 真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 九、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技术部分（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进行响应，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附件：

###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